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项目

沪 FG1157 福克斯轿车一辆

资产评估报告

摘要

一、委托方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二、评估报告使用者：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，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方及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，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。

三、评估目的：为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

四、评估基准日：2017年6月12日

五、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：沪 FG1157 福克斯轿车一辆轿车。

六、价值类型：清算价值

七、评估方法：本次评估遵照资产评估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评估准则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、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，采用清算价值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，得出评估对象的价值。

八、评估结论：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12 日的评估价值（不包含牌照价格）为人民币 12,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万贰仟元整）。

九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

十、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：无

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，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左英浩

资产评估师：



资产评估师：



2017年6月15日